

附表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1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同)第四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2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3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	第四十六條(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	一、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